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採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2012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 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永義實業於201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永義實業2012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永義實業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期」	指 2012年6月29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永義實業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發出 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實業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永義實業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永義實業普通股」或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永義實業股東」	指 永義實業股份持有人
「承授人」	指 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 與者，或（若文意許可）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 相關購股權之人士，或相關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18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永義實業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永義實業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會計守則）之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永義實業董事）及全職僱員，及任何以合約形式受聘之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報（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採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2012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向閣下提供有關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建議採納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

永義實業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98,450,671股永義實業股份，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23%，故永義實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亦須經其控股公司（即本公司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共207,406,233股永義實業股份，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96%，故永義實業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永義實業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任何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必須達成的最低表現目標，及／或永義實業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永義實業董事會亦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永義實業普通股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永義實業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永義實業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建議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全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14年12月8日（包括當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永義實業董事認為，如將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列明，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

董事認為，故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說明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多項有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量未能釐定。該等變量包括認購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變量。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永義實業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待取得股東就採納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批准後，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永義實業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永義實業於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永義實業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永義實業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或認購永義實業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永義實業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永義實業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計劃上限」）。倘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則不可根據永義實業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永義實業普通股為648,156,675股。永義實業可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永義實業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可發行64,815,667股永義實業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永義實業普通股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自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鄒長添
謹啟

2014年11月20日

以下為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永義實業普通股之參與者提供購入永義實業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永義實業及永義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以提升永義實業及其永義實業普通股之價值。
2. 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按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文義，包括永義實業之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顧問均符合參與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3. 因行使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永義實業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永義實業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永義實業股東批准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已發行永義實業普通股之10%。（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該10%之限額相當於64,815,667股永義實業普通股。）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獲計入計算10%之限額內。然而，永義實業可在向永義實業股東發出適當通函而取得永義實業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新」該10%之限額，惟各項重訂不得超過於永義實業股東批准之日起已發行永義實業普通股之10%。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永義實業可向永義實業股東發出適當通函而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永義實業股東尋求批准，可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由永義實業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永義實業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永義實業股份之30%。倘將會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永義實業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除非獲永義實業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永義實業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永義實業普通股之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永義實業於截至12個月期間（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天）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

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數目超過上述1%之限額，則須取得永義實業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之「聯繫人士」定義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永義實業股東將獲寄發一分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

5. (a) 永義實業將於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指定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間最遲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b)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一個或以上終止聘用理由以外或發生下文第13(f)段所指之任何其他事件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除非永義實業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將於該等受聘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在此情況下，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期間以永義實業董事會決定為準。終止聘用日期須為承授人實質上於永義實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c) 倘承授人（並非顧問）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及在概無有關該名承授人當時存在下文第13(f)(i)段終止聘用之情況下，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之日可享有之購股權；

(d)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e)段所述的協議計劃提出者除外）向所有永義實業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永義實業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或按永義實業於根據第5(h)段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承授人的數目為限；

(e)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永義實業普通股持有人提出永義實業普通股全面收購建議，且該項收購建議已於規定舉行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永義實業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則永義實業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永義實業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部行使購股權，或按永義實業根據第5(h)段所通知的數目為限；

- (f) 倘永義實業向其永義實業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永義實業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永義實業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永義實業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永義實業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部行使購股權，或按永義實業根據第5(h)段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且永義實業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定舉行的永義實業股東大會日期前3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永義實業相關數目繳足股份；
- (g) 倘永義實業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5(e)段所述的協議計劃除外），建議重組永義實業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永義實業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獲永義實業通知的時間前，全部行使購股權，則按永義實業根據第5(h)段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且永義實業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擬定舉行的大會日期前3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永義實業普通股；及
- (h) 於發生上文第5(d)、(e)、(f)及(g)段所述之任何情況時，永義實業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而同時已根據上文各段發出通知，而通知承授人可於永義實業所通知之該段期間之任何時間及／或按永義實業所通知之數目（不少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之數目）內行使其購股權（不管購股權期限尚未生效）。倘永義實業發出該通知，則餘下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6. 每次向任何永義實業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永義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項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
- (a)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永義實業普通股逾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永義實業普通股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該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永義實業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事先批准。永義實業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就此而向永義實業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意向。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永義實業必須指明購股權於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
8. 於授出購股權時，永義實業必須指明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如有）。
9. 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之金額為1港元。
10. 永義實業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永義實業普通股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永義實業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永義實業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由永義實業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時釐定。
11.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須受於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承授人之名稱獲登記於永義實業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之繳足永義實業普通股享有相同地位。承授人獲登記於永義實業股東名冊前，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永義實業股份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權利之權利，包括因永義實業清盤所致者。
12. 不得於採納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第10週年當日後，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5(b)、(c)、(d)、(f)或(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c) 待協議計劃（上文第5(e)段所述）生效後，上文第5(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d) 按照上文第5(f)段所述，永義實業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而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承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當日；
 - (f) 承授人因(i)觸犯嚴重失當行為，或似乎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或(ii)彼受聘用為顧問之合約屆滿或終止（不論根據其條款、按訂約各方協定、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或其他理由），因而不再為一名參與者之日；及
 - (g) 在第5(b)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身為顧問之承授人身故）之日。
14.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永義實業普通股、或削減永義實業股本的情況，則永義實業核數師或永義實業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須認證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之認購價或數目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永義實業普通股數目或面值需要作出之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確保參與者所持之永義實業股本比例與該名參與者先前享有之比例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為支付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永義實業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毋須作出調整。

15.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連同尚未行使之可動用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須在上文第3段或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明之限額以內。
16.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永義實業普通股將於當時現有已發行永義實業普通股相同。
17. 永義實業可藉永義實業股東普通決議案或永義實業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實施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倘若購股權授出或尚未屆滿，則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得以行使。
18. 授出之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9. 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在未經永義實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亦不得更改永義實業董事或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條款之權利。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永義實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根據永義實業購股權計劃（其定義及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永義實業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永義實業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永義實業2012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鄒長添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